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解释第 14 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 14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二）解释第 15 号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